

修正「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」

為「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」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，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，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，提供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，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發展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數值圖檔：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、數值地形模型、衛星影像圖、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。
-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：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，以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，於其上增加、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數值圖檔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加蓋印章。機密圖檔之申請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前二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由發展局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數值圖檔依下列方式收費：

- 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原則如下，收費基準如附表：
 - (一)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，分別計算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費。但有浮濫申請者，發展局得拒絕提供。

(三)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依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，經發展局同意後得免費提供。

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：

(一)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，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，免收更新費用外，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，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。

(二)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，適用第一款之規定；其申請不同格式者，亦同。

三 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申請：

(一)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，但應經發展局同意。

(二)其他已申請者，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；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，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。

第六條 數值圖檔僅提供申請者使用，非經發展局書面許可，不得公開上網、出版印刷、轉售、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。

機密圖檔之刊載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發展局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收費基準

單價新臺幣 / 單位 種類 每幅	本府所屬機關	本府以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術機構	前兩項以外之申請者	圖幅數
1/1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	500 元	1,000 元	677
1/5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	1,500 元	3,000 元	28
1/10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	2,000 元	4,000 元	8
1/25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	5,000 元	10,000 元	1
1/1000 數值地形模型	免費	不提供	不提供	677
衛星影像圖	免費	不提供	不提供	不定
1/1000 航測影像圖	免費	500 元	1,000 元	677
1/5000 航測影像圖	免費	1,500 元	3,000 元	28
1/10000 航測影像圖	免費	2,000 元	4,000 元	8
1/25000 航測影像圖	免費	5,000 元	10,000 元	1
1/1200 日據時期水道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23
1/3000 日據時期測量原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63
1/1200 日據時期實測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207
1/1200 47 年版地形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91
1/1200 58 年版地形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967
1/1000 69 年版地形圖	免費	100 元	200 元	677

註：本府所屬機關應自備錄製媒體